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單

正 本



106年03月10日新安東京海上106商字第0042號函備查
107年08月06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7日金管保產字第10704157330號函修正

保險單號碼	17000字第14DO300049號 本保單係17000字第13DO300051號保單續保	
被保險人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通訊處住所 要保人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通訊處住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保險期間	自民國114年04月01日12時起至115年04月01日12時止	
賠償請求起算日	自民國107年04月01日12時起	
承保區域	世界各地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賠償請求自負額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	USD3,000,000.00.-	無自負額
公司補償責任	USD3,000,000.00.-	USD25,000.-
調查抗辯費用	USD100,000.00.-	無自負額
證券索賠	USD3,000,000.00.-	USD25,000.-
僱傭行為賠償責任	USD1,000,000.00.-	USD25,000.-
污染的抗辯費用	USD1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責任限額	USD3,000,000.00.-	
專用於董事或經理人的額外責任限額	USD300,000.00.-	
總保險費 USD2,100.00.-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適用下列附加條款 DO(1)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進階版) 913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傳染性疾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14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電子資料及網路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N01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進階版)主要股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續下頁 ***		

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1. 本保險單及附加批單各項內容需要更改時，請洽商本公司批改。
2. 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3.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awa.com.tw>查詢，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本保險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詳細資訊請參考本公司公開網站資訊<https://www.tmnawa.com.tw>。

本保險契約如有爭議事項，金融消費者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規定辦理申訴，相關規定請參考本公司公開網站資訊<https://www.tmnawa.com.tw>。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9-090-603）或網站（網址：<https://www.tmna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賴麗敏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 立於 台北 覆核
豐林保險經紀人 Y61024F004 豐林保經 列印日期：114.04.01
台北營業一部 陳怡仲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8-13F, No.130, Sec.3, Nanjing E. Road, Taipei 104, Taiwan, R.O.C.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單

正 本

106年03月10日新安東京海上106商字第0042號函備查

107年08月06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7日金管保產字第10704157330號函修正

*** 續上頁 ***

- N02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進階版)未來資金募集除外不保(限初次公開發行和美國及加拿大)附加條款
- N05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進階版)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T01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進階版)判決無責任自負額免除附加條款
- T03A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進階版)修正被保險個人定義附加條款
- T04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進階版)退職董監事及經理人延長報案期間附加條款
- T05A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進階版)揭露管理承保範圍(含聲譽維護費用)附加條款
- T08A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進階版)被保險個人稅賦責任附加條款
- T09A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進階版)擴大承保代表訴訟調查附加條款
- T10A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進階版)資產剝奪相關費用附加條款
- T11A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進階版)擴大承保訴訟費用附加條款
- T12A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進階版)調查前事件相關費用附加條款
- T14A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進階版)貨幣附加條款

備註：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約定如下：

延長報案期間：

*** 續下頁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a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8-13F, No.130, Sec.3, Nanjing E. Road, Taipei 104, Taiwan, R.O.C.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單

正 本

106年03月10日新安東京海上106商字第0042號函備查
107年08月06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7日金管保產字第10704157330號函修正

*** 續上頁 ***

(a)90天：無額外保險費。

(b)額外365天：年保費的50%。

上述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以本備註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 以下空白 ***